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核)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禁毒專員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 議程第 V 項

#####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羅振南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馮毅華先生

#### 議程第 VI 項

#####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何渭枝先生

防止貪污處處長  
廖莉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18/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3/18-19(01)、CB(2)144/18-19(01)、  
CB(2)150/18-19(01)、CB(2)164/18-19(01) 及  
CB(2)172/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文件如下：

- (a) 田北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 (b) 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警方")轄下的服務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d) 副主席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函件；及

(e) 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

3. 有關上文第 2(c)段，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4. 有關上文第 2(a)、(b)、(d)及(e)段，委員察悉，副主席、田北辰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分別在其函件中所提的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1/18-19(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已跟保安局局長討論了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亦已相應更新。

#### 2018 年 12 月的例會

6. 委員商定，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a)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2017 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b) 在將軍澳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及

(c)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的建議。

#### IV.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7/18-19(01)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

7.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報 2018 年保安局的措施，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18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執法機關人手短缺

8.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由香港海關("海關")調度以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人手不足，數目少於 200 人。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海關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人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問題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將周議員的意見轉達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他表示，除了在有需要時增加人手外，海關亦正採用新科技協助執法工作，例如把案件分類及進行分析方面。

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懲教署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他詢問，利用創新及科技以提升執法能力是否有助於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利用創新及技術所涉及的資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利用創新及科技以提升執法能力，是透過調配執法機關的現有資源和創新及科技局提供的撥款而推行。

#### 新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

10. 周浩鼎議員察悉，前往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人士，可帶同長者一同前往申請換領新智能身份證。他關注到，這類一同前往換證的長者人數有否限制。

11.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新智能身份證所提供的新用途。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

示，在新智能身份證中加入的非入境事務用途(例如圖書證用途及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均需獲智能身份證持有人的同意。

12.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居住在經註冊的住宿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到訪換證服務，何時展開。保安局副秘書長 3回應時表示，預料這項服務將於 2019 年第二季展開。這項服務將涉及 1 000 多間住宿院舍，而擬議目標社群數目約為 8 萬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正就安排詳情與院舍聯絡。

### 反恐

13. 姚思榮議員詢問，鑒於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開通，政府當局會否更新其反恐策略。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護重要基礎設施是由警方的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統籌。該協調中心與重要基礎設施的營運者保持密切聯繫，提供有關改善保安的專業建議及幫助制定有效的保安計劃，以保護重要基礎設施、地標式建築物及港口設施。此外，亦設立了一個與內地執法機關交換情報的機制，以達到反恐目的。

14. 區諾軒議員詢問，警方的保安部與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反恐專責組")的反恐工作有否重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反恐專責組在原有的反恐架構之上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全面提升反恐情報和資訊的搜集、協調及分析。反恐專責組不會取代相關執法機關(包括警方)的任何現有反恐工作。

### 打擊罪行

#### *針對使用智能手機偷拍婦女裙底作出檢控*

15. 葛珮帆議員歡迎當局利用創新及科技以提升執法能力，以及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她關注到，當法庭就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

腦"審理一宗案件頒下判詞後，律政司暫停根據該條文提出檢控。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針對使用智能手機偷拍婦女裙底提出檢控。依她之見，當局應針對這類行為制定具體法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有關案件提出上訴，而律政司已就類似案件發出檢控指引。針對此類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他表示，除該條文外，這類行為可以遊蕩罪被起訴。

### 網絡罪行

16.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根據一間全球網絡安全公司發表的一份報告，香港有逾 200 萬人成為網絡攻擊的受害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免費下載網絡安全軟件的網站，供市民使用。

17.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香港的網絡欺詐及"網上情緣"騙案均有所增加。她表示，當局應增加人手，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法例，以打擊這類罪行。她詢問，當局有否展開臥底行動以打擊此類罪行。

18. 副主席關注到網絡欺詐的宗數增加，並表示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以打擊此類罪行。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採用不同策略打擊這類罪行，然而政府當局不宜透露警方所採取的行動方法。他表示，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調查科")的人員曾出席國際會議，以更新他們對網絡犯罪最新趨勢的認識。調查科在國際警方合作以打擊網絡犯罪方面發揮重要角色。當局已設立機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進行 24 小時交換網絡罪行的情報。警方亦設立了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設立了 24 小時電話熱線，接受市民報案、回答查詢和及時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協調中心與銀行業界合作攔截騙款，以盡量減少受害者的損失。

### 免遣返聲請人觸犯的罪行

20.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免遣返聲請人的法律代表之一。她察悉，2016 年有逾 1 500 名免遣返

聲請人士因在香港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捕，她建議當局應採用最新科技以協助執法人員在這類罪案的黑點執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向警方轉達其建議。他表示，警方已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轄下成立專責小組，並加強情報收集以打擊這類罪案。警方亦會分析這類罪行，並加強在這類罪行的黑點巡邏。

###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21.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一事進行研究，進展為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這個議題持開放態度。當局正就相關法律問題及海外做法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察悉，社會上對這個議題意見紛紜。

22.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關注這個議題，並已草擬有關侮辱警務人員罪的議員法案。當她察悉公眾以粗言穢語侮辱警務人員的問題已有改善後，她暫不提交其議員法案。

###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執法能力

23. 陳振英議員對利用創新及科技以提升執法能力表示歡迎。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3 段，並詢問利用視頻分析如何能提升監獄管理的效率及保安水平。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舉例而言，在懲教院所的用膳時間內，在囚人士在數個地點聚集，可能顯示他們會發生打鬥。視頻分析有助及早發現在囚人士進行這類聚集，從而能夠及時部署懲教人員到達現場。在懲教院所的醫院內為病人配戴數碼手帶亦有助於監察病人的脈搏率。

24.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4 段，並詢問有關的"研發"工作是否由執法機關本身進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除設有專責研發的小組外，如有需要，研發工作亦會由外來專家進行。如有需要，相關政府部門亦提供技術支援。

25.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的時間表。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並有計劃配合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投入服務，為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

26. 副主席表示，利用最新科技提升執法能力是全球趨勢。他表示，警車內應安裝攝錄機，以監察警車內的執法情況。

27.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在全港安裝大量閉路電視，一如內地般。他詢問，若要安裝這些閉路電視攝錄機，會否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免遣返聲請相關事宜

28. 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免遣返聲請成功獲確立的百分比甚低。他詢問，免遣返聲請是否按照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所制定的標準審核。他亦詢問，負責審核聲請的入境處人員有否接受充足的培訓，並對聲請人的本國情況具有足夠的認識。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免遣返聲請是根據統一審核機制進行審核，該機制把法庭所訂的高度公平標準及上訴機制納入其中。獲確立的聲請和成功上訴的百分比甚低。

29. 邵家臻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入境條例》(第115章)草擬法例修訂時，參考哪些海外國家及海外法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參考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的相關法例。

#### 消防安全

30.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並關注到若提升舊式工業大廈消防安全的新規定過於嚴格，或會對這類樓宇轉為過渡性房屋造成負面影響。他亦關注到，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監察消防安全規定得以遵守。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往在執行類似法例時，執法當局在不影響消防安全及法定要求的情況下，會採取靈活務實的方法處理個別個案，在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方面容許彈性。消防處除了提供足夠人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處理發牌事宜外，亦透過電腦化加快這項工作。

#### 其他事宜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加拿大最近於 2018 年 10 月放寬對含大麻產品銷售的管制。他關注到，香港居民及來自加拿大的旅客或會攜帶含有大麻的產品入境香港而不知道這是違法。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加拿大於 2018 年 10 月將休閒類大麻合法化，但只允許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指明條件下購買、管有和吸食大麻。含有大麻的食物在加拿大尚未合法化。任何人攜帶含有大麻的產品進入香港會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海關會發出新聞聲明，提醒香港市民和旅客。

33. 副主席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死因裁判法庭的陪審團在最近對一名的士司機死亡進行死因研訊後，裁定的士司機死於不合法被殺。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研究死因裁判法庭就最近一名的士司機的死因研訊所作的建議。他補充，根據調查發現，隨身攝錄機在對抗場面中能產生降溫作用。

35. 鄭松泰議員詢問，就有關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規定司機於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動物受傷時必須停車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在"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下展開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新規定的認識。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他表示，不管法例修訂何時提出，將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實施的"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會加入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36.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以打擊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政策屬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向該局轉達鄭議員的關注事宜。

37. 梁美芬議員對實施"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以及實施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表示歡迎。她關注到，執法人員因在履行職務過程中的行為而被定罪，對警務人員的士氣造成的影響。

38. 陳志全議員察悉，終審法院就 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 號)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已就新的受養人入境政策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他詢問，在香港境外與合資格保證人(該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訂立同性婚姻的非本地受養人，有否資格申請香港的受養人簽證/入境許可證。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清楚列明新的入境政策。

#### **V. 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人手建議 (立法會 CB(2)41/18-19(03)及(04)號文件)**

3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40.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人手建議。

4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人手建議"的參考便覽。

#### 入境前管制、羈留及免遣返聲請人犯案問題

42. 考慮到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對本港居民的安全構成威脅，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表示支持，以期當局從速處理聲請，並就聲請被拒絕

的聲請人加快遣送程序。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庭自《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生效以來所審理的案件資料。政府透過實施該命令，提高對偷運非法入境者的人蛇集團的刑罰。

4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任何人/人蛇集團安排或協助偷運來自指定地方的非法入境者，或安排或協助來自指定地方的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44. 毛孟靜議員提及從內地偷渡到香港的人可能提出聲請一事，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既定看法，認為該等聲請人大多是經濟移民。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自 2016 年 2 月起，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展開多次聯合行動，聯手打擊跨境偷渡活動。該等行動連同內地相關省區公安邊防、出入境部門於內地各省區打擊偷渡活動的執法行動，共截獲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超過 67 000 人，偵破 53 個有組織的偷渡集團，涉及 293 宗企圖偷渡到香港的案件，涉案人數超過 3 400 人。此外，入境處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偷渡活動，共拘捕 440 人。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非法入境者並無成見，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處理每宗案件。

45. 梁美芬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均表支持。梁美芬議員表示，據報，政府當局一直物色設立羈留中心的用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聲請者安置在開放式收容中心的可行性。

4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研究設立羈留中心一事，包括探討任何合法、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案。當準備就緒時，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

47. 張國鈞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統一審核機制正被部分免遣返聲請人

濫用。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行動，打擊聲請人在香港犯案及非法受僱的問題。

4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已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下成立專責小組，打擊這類罪行。此外，入境處已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僱用聲請人的問題，並繼續向僱主發放資訊，以期讓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可帶來的法律後果。

#### 尚待處理的聲請及上訴個案

49. 張超雄議員和區諾軒議員對人手建議表示反對。張議員表示，鑒於積壓的聲請數目已減少，他認為沒有必要把保安局和入境處合共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3年。他亦認為，香港對尋求庇護者所實施的政策並未符合國際責任。他強調聲請人必須受到公平而合乎人道的待遇。區諾軒議員贊同須精簡審核程序，但關注到建議對《入境條例》(第115章)所作的修訂會損害聲請處理過程的公平公正，而當局建議把提交聲請表格及提出上訴的時間縮短會對聲請人的法律代表造成實際困難。鑒於尚待處理的聲請宗數近年已大幅減少，加上聲請表格複雜難填，他認為當局實無必要提出收緊提交聲請表格和提出上訴時限的建議。他反而籲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縮短每宗聲請個案的審核時間。

5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在制訂縮短提交聲請表格時間的建議時，當局已經參考外國的做法及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強調，建議的安排符合法庭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向委員保證，在擬議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前，政府當局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交換意見。

51. 梁志祥議員詢問，本港的聲請表格的設計是否遠較其他國家複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聲請表格在設計上一方面保障聲請人的權利，同時亦便利審核程序的運作。免遣返聲請人可透過聲請表格提供詳盡的個人資料並詳述其窘境。

52. 何君堯議員對政府當局有時限的人手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在過去 5 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向聲請人提供援助的開支達 48 億元。他認為，在香港的聲請人獲得的待遇不但合乎人道，且甚為慷慨。何議員和梁美芬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力圖加快審核聲請，以便盡早清除積壓的個案。張國鈞議員認為，除須以人道及公平的方式對待聲請人外，政府當局亦須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

53. 吳永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現時所有積壓的聲請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可完成處理。他詢問，當局除建議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外，是否還需要增加額外人手。何君堯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大量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尚待處理。考慮到若司法機構人手無法應付有關個案量，當局便不能在兩至三年內清除積壓的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聯繫，商討所需的人力資源。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裁定一宗上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

5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共有約 1 700 宗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雖然尚待審核的聲請個案宗數較高峰期已大幅減少，但入境處將會把其重點轉為集中處理後續工作，以協助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以及確保及早將聲請被拒的聲請人遣送離開香港。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處理上訴個案和遣返聲請被拒的聲請人皆屬具挑戰性的工作，尤其當沒有從香港直接飛往聲請人本國的航班時，遣返安排便可能更見複雜。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加快處理上訴個案，當局已將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 28 名增加至 99 名，並增撥額外財政資源優化上訴委員會的配套設施。為了進一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當局將於明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目的包括改善及優化上訴程序。

55. 謝偉銓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表示支持。不過，鑒於有大量上訴個案尚待處理，他詢問，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 3 年是否足夠。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基於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原則的考慮，故建議將該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 3 年。政府當

局會繼續監察全面檢討的進展，包括入境前管制措施、審核及上訴程序，以及遣返程序等方面的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處理免遣返聲請是一項具挑戰性的工作，並呼籲委員支持是項人手建議。

#### 公費法律支援

56.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表示支持。她關注到，部分律師行涉嫌濫用"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如何防止試驗計劃遭濫用。保安局副局長解釋，試驗計劃已運作約一年，並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同時運作。他表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同時為聲請人繼續提供適時及優質的公費法律支援，當局即將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的事宜包括如何防止計劃遭到濫用。

57. 主席表示，除兩名委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人手建議外，大部分在席的委員均支持該項建議。他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該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V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27/18-19(02)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

58.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就廉署未來一年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會後補註: 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188/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公共工程項目的貪污問題

59.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成員。他提述廉

署文件第 14 段，並表示公共工程項目的貪污問題通常是由承建商的僱員揭發，但該等僱員未必喜歡以電子郵件方式或親身作出投訴。他詢問，是否有其他渠道供該等僱員作出貪污投訴。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任何人除可親身或以電子郵件方式作出貪污投訴外，亦可致電廉署的舉報貪污熱線或致函廉署作出貪污投訴。

60. 區諾軒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 14 段，並詢問廉署會否檢討地盤監管及管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分判商的監控系統，以及提出改善措施。他察悉，廉署曾於 1999 年對港鐵公司就土木工程合約的工程項目管理工作進行審查研究，並詢問廉署會否對港鐵公司的工程項目管理工作進行新的審查研究。

61. 謝偉銓議員詢問，廉署有否聯同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評估防貪措施的成效。

62.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公共工程項目的防貪工作須在所有持份者同心協力下進行。除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監察工作外，顧問公司、承建商和分判商的誠信及能力亦是關鍵因素。廉署與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提高公共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防貪能力和警覺性，尤其是針對誠信管理、地盤監管及分判商的管理等範疇。舉例而言，在政府部門準備招標階段，廉署會就合約的批出及管理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防貪建議，當中包括建議他們在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及反圍標條款。廉署亦會協助發展局進行檢討工作，檢討範疇包括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的管理及管理顧問公司的機制。在有需要時，廉署會就主要的公共工程項目進行審查研究。廉署亦會與相關專業團體保持溝通，並就誠信管理、地盤監管及主要建築材料的品質監控等方面向名冊上的承建商提供防貪意見。

63. 張超雄議員表示，廉署與其調配過多人手調查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個案，倒不如就建造工程項目和公共工程項目可能出現的貪污情況進行主動

調查。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的做法是在顧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下，積極調查涉嫌貪污的罪行。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廉署負責進行的是刑事調查工作，須按證據行事。

#### 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項目的貪污問題

64.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6 段，並詢問，廉署會否採取行動防止因應升降機優化工程資助計劃而進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出現貪污舞弊。

65.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鑒於升降機維修保養公司在香港為數甚少，在升降機優化工程資助計劃下進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工程可能出現圍標情況。

66.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制訂新政策及新的資助計劃期間，廉署會按需要及早提供防貪建議。廉署亦協助樓宇業主就各資助計劃下進行的樓宇維修工程的管理制訂防貪措施。關於升降機優化工程資助計劃方面，在該計劃仍在草擬階段期間，廉署已及早開始向相關政策局提供防貪意見。廉署會協助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該計劃的執行機構就管理該資助計劃制訂防貪措施。

#### 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

6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很多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涉及的違規事項所牽涉的選舉開支款額微不足道。她詢問，廉署可否將跟進該類投訴的門檻提高至涉及超逾 1,000 元的選舉開支個案。

68.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與選舉相關的法例清楚訂明候選人須符合的參選規定。廉署負有法定責任，須就違反參選規定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透過經簡化的程序處理該等投訴。他表示，廉署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檢討有關事宜。據他所知，相關政策局正考慮提高上述門檻。

[委員同意再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69. 梁美芬議員表示，與選舉有關的貪污投訴涉及的違規事項如僅涉及微不足道的選舉開支款額，便應交由選管會而非廉署處理，因為處理這類投訴的工作主要屬行政性質。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負責執行有關法例。他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該項建議。

### 跨境貪污罪行

70. 馬逢國議員讚揚廉署打擊貪污的工作。他要求廉署提供資料，闡述繼內地於 2018 年制定《國家監察法》後，廉署在打擊跨境貪污罪行方面的工作。他表示，廉署應考慮在日後的文件中加入有關打擊跨境貪污罪行的資料。

7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自約 30 年前起，廉署與相關內地當局已設立機制，以便就貪污個案的調查工作互相提供協助。廉署在內地的聯絡機關是最高人民檢察院。隨着內地於 2018 年制定《國家監察法》並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已接手充當廉署在內地的聯絡機關。廉署與國家監察委員會正就貪污個案的個案協查事宜，草擬諒解備忘錄。

### 其他事宜

72. 就一宗涉及一名前高級公職人員涉嫌收取一家公司款項的個案，毛孟靜議員對廉署調查該個案的進展十分緩慢表示關注。

73. 張超雄議員對廉署的工作表示支持，並希望廉署繼續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其職務。他表示，廉署就某些個案的調查工作曠日持久，對廉署的形象可能有負面影響。

74. 廉政專員強調，廉署一向秉持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廉署對所有個案均採取一視同仁的處理方式，並不會拖延任何調查工作。廉署執行處

經辦人/部門

首長補充，調查工作需要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異。在進行調查工作時，廉署一向依法並按照既定的程序行事。廉署會因應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每宗個案的調查結果。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9 日